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15140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 107學年度第2學期 正修科技大學

## 日間部五專

## 轉學生

# | 招生簡章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僅完成網路登錄未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二、本會成績採計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不另舉行考試及面試。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科組審核通過標準，學生報名時最多可依志願申請 2 個科組，本校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資料評分，依報名科組志願順序，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達到申請科組審核通過標準者，始通過審核。
- 三、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會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7-7310203 招生處**】。(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報名學生資格審查、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目 錄

貳、 招生科組 .....	2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2
肆、 報名 .....	3
伍、 成績計算 .....	4
陸、 申請志願審核結果及確認 .....	4
柒、 榜單公告 .....	4
捌、 錄取及註冊 .....	4
玖、 申訴辦法 .....	4
壹拾、 其他 .....	5
<b>【附錄一】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b>	<b>6</b>

## 壹、報名重要事項

### 報名重要事項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7.12.24 (星期一) 起	
報名	107.12.24 (星期一) ~108.1.31 (星期四)	<a href="http://visit.csu.edu.tw">http://visit.csu.edu.tw</a>
報名資格查詢	報名網站查詢	
申請志願審核結果及確認	報名網站查詢及下載	
榜單公告	108年2月15日(星期五)	

## 貳、招生科組

※ 各科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各科組初估名額為簡章公告時之缺額。各科組實際招收名額，以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於放榜 3 日前公告，實際名額不會少於初估名額。

類別代碼	年級	部別	志願編號	招生科組	初估名額	報名科組(學程)限制
5101	一年級	日間部	01	土木工程科	10	無
			02	建築科	6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一、報名資格(轉學前修業狀況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部 別	日間部
學 制	五專
報考年級	一年級下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學業成績標準	1.五專生：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2.高中(職)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報名科組限制	無
應繳驗證件	1.在校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 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請參閱備註)
備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 二、報名限制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制規定
1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名
2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本校學生	不得報名
3	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不得報名
4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須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

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四、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交「退伍日期證明書」及軍人補給證影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

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成績不予優待。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 肆、報名

### 一、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107年12月24日上午10:00至108年1月31日下午17:00**，至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二、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 （一）學力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須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

#### （二）其他證明(選繳)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種生證明等。

### 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一）在校成績(必繳)：五專、高中(職)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

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得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

#### （二）其他有利評分資料(選繳)：競賽、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作品集等。

####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分項製成圖檔或PDF檔案，最多上傳7個檔案。
2. 限制上傳檔案類型：**JPG ,JPEG ,GIF ,PNG 及 PDF**。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 MB**為限。
4. 上傳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即無法修改。
5. 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
6.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08年1月31日(四)17: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現場登錄報名

學生因故無法網路報名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備妥報名應上傳資料(檔案或紙本)至本校綜合大樓3樓招生處辦理，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輸入報名資料。

### 五、繳交報名費

（一）檔案上傳確認送出後可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報名費用普通身分學生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新台幣**2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否則一

律視為普通身分報名學生。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學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報名學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六、報名科組申請

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後，可於報名系統申請科組，依志願最多以申請 2 個科組為限。

#### 七、報名資格審查

本校收到報名學生所上傳之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及特種加分身分，報名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未上傳書面資料者將無法評分。

### 伍、成績計算

一、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為審核通過標準，評分項目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必繳：在校成績(五專、高中(職)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 選繳：其他有利評分資料(競賽、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作品集...等)

### 陸、申請志願審核結果及確認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科組審核通過標準，學生報名時最多可依志願申請 2 個科組，本校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資料評分，依報名科組志願順序，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達到申請科組審核通過標準者，始通過審核。

二、審核通過學生可至報名網站下載申請志願審核通過確認單，依確認單內規定日期、時間完成確認及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申請志願審核通過資格。

### 柒、榜單公告

榜單公告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

### 捌、錄取及註冊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玖、申訴辦法

一、報名學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報名學生申訴書應詳載報名學生姓名、報名編號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 壹拾、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報名學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報名學生對轉學招生各階段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覆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轉學生招生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 )				
手 機					
E-mail 信箱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關 係		電 話	( )
				手 機	
報 名 學 制、年 級 及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5101 五專一年級				
報 名 資 格	報 名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原 就 讀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原 就 讀 學 校：				
	原 就 讀 科(組)：，修滿 年級，第 學期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